

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体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 (体育工程与数字技术) 招生实施细则

(体育工程学院牵头组织)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体字〔2021〕172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体字〔2021〕176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体字〔2021〕1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年度体育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坚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专业特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管理

1.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2.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兼任,成员包括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副院长或院长助理。学院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招生办备案,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3.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

组长由学院院长兼任，成员包括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副院长或院长助理、导师代表等。

4.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小组中应包括所有博士生导师，成员不少于5人，组长由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教授职称的专业方向负责人）担任。如成员不足5人，则由学院遴选专家补齐，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当职称。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已获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具备高级（含副高）职称或体育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4. 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出生日期晚于1974年12月31日）。

5. 两名与报考学科或领域相关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7. 持（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明。

8. 在体育工程或数字体育领域拥有三年及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9. 承担或者参与过体育类的重大研发项目，并获得实际应用。

10. 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有体育类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论文、奖项、应用证明等。

四、申请办法

1. 网上报名

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本研究方向仅招收非全日制考生。

2. 材料递交

- (1) 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并签名的纸质版本材料。
-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硕士和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含论文最终评议成绩）。
- (4) 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培养部门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5)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复印件。
- (6) 五年及以上体育工程与数字技术相关机构全职工作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
- (7) 职称证书或企业任职证明。
- (8) 英语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 (9) 成果清单及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两封与报考学科或领域相关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信原件（专家须亲笔签名，电子签无效）。
-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等，1500-2000字）。
- (12) 博士研究计划书（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思路与方法、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等，5000字以内）。
- (13) 提交申请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1份。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負責任。
- (14) 其他能够证明考生的专业学术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的材料。

五、资格审核

体育学院成立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报

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中英语水平满分 10 分，科研业绩和创新能力满分 30 分，博士研究计划书满分 60 分。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考核小组负责，采用面试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对申请人的专业学术素养、科研创新能力、外语水平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面试考核包括“外语听说测试（20 分）”、“专业素养及科研创新能力考核（80 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素养及科研创新能力考核包括代表性科研业绩介绍和未来博士研究计划等。考核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七、拟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10-62989234

E-mail: syf@bsu.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体育工程学院

九、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体育工程学院负责解释。